



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  
风貌建筑测绘及评估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128152323-0117731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5040175-T28

采 购 人：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2025年05月16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风貌建筑测绘及评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6-06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128152323-01177314

项目名称：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风貌建筑测绘及评估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0125-00000592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 采购需求：

包名称：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风貌建筑测绘及评估

数量：1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招标为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风貌建筑测绘及评估采购。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服务期：签订合同至乙方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工作，符合房屋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为止。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须涵盖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专项资质）；

(5)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6)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需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5-16 至 2025-05-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6-06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6-06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4.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300 号西 15 楼

联系方式：蒋老师/021-63514609

---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系方式：薛老师/1912139434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老师

电话：19121394343

##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 前附表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风貌建筑测绘及评估
2.	项目编号 310101000241128152323-0117731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5040175-T28）
3.	采购内容 本次招标为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风貌建筑测绘及评估采购。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4.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 <b>2000000.00元</b> 最高限价： <b>1900000.00元</b>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b>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b>
5.	项目类别 服务采购
6.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潜在投标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 <b>30000 元整</b> 。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递交信息。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账号：310066564018150027780 汇款摘要注明：“JSZB25040175-T28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
10.	开标/投标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b>2025-06-06 09:30:00</b> （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b>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瞿溪路350号一楼（如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提前与项目联系人联系）</b>

1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p>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13.	信用记录	<p><b>信用记录查询</b>（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b>招标方对投标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被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b></p>
14.	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现场演示	本项目评审现场无需投标方提供现场演示。
17.	代理机构	<p>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p> <p>联 系 人：薛老师</p> <p>电 话：19121394343</p> <p>E - mail：19121394343@163.com</p>

---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本次招标为网上采购，投标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投标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定义

-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 3. 合格的投标方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方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

---

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投标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投标方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投标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方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投标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投标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

(2) 技术部分：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承诺；

(3)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投标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3. 报价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4. 服务合格性和投标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应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或服务能力。

14.2 投标方应设有固定的专业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中标方所应承担的服务义务。

14.3 投标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4 投标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5 投标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服务满足“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6 投标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应以不影响需求服务功能实现为前提。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方应提交“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系统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

15.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支付服务费及按“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方未根据“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 (4) 中标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16.3 若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方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投标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上传

18.1 投标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9.2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投标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投标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方不能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 E 开标和评标

#### 22. 签到解密

22.1 招标方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2.4 投标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 采购代理机构唱标。

22.8 投标方对开标结果确认、签名。

22.9 若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 23. 评标

23.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方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方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方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审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方的情形进行评审。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方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

---

投标将被拒绝。

25.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报价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投标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5.6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方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 2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方须知”第25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

26.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付期或服务期；
- (2) 服务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 (3) 服务的质量和适用性；
- (4) 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 (5) 其他相关费用；
- (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议，评出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方为中标候选人。

## 28. 评标办法

28.1 评审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采购方代表（成员由 5 名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8.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方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人，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方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方若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委员会将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4 评标细则如下：

类别	分值	评分项目	区间	评分方法	打分方式
<b>一、商务部分（20 分）</b>					
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b>（投标方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后计算其价格分）</b>	平台打分
综合实力	10 分	相关证书证明	0-2 分	提供投标方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明复印件得 1 分；提供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市房屋质量检测证书》证明复印件得 1 分。	专家打分 <b>客观分</b>
		相关业绩证明	0-8 分	每提供 1 个投标方近 3 年（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内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得 2 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不提供不得分。	专家打分 <b>客观分</b>
<b>二、技术部分（80 分）</b>					
技术方案	20 分	需求分析理解	0-5 分	投标方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准确、透彻得 2 分；投标方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把握准确得 2 分；针对项目提出的建议合理可行得 1 分；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b>主观分</b>

		整体服务方案	0-15分	根据整体服务方案综合评定：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具备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的得15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基本具备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的得12分； 服务方案欠缺，但基本具备可操作性的得8分； 服务方案差，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4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实施方案	56分	进度计划	0-8分	进度计划明确分步骤得4分；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得4分； 交付期不满足或无进度计划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服务团队	0-12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丰富相关资历经验得4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资格证书齐全得4分； 提供负责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得4分。 无描述或不提供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0-12分	服务实施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得4分； 实施人员具备丰富相关资历经验得4分； 实施人员相关职称、资格证书齐全得4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相关保障措施	0-12分	投标方设有固定的经营服务机构得3分；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得3分； 相关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得3分； 相关保密措施完善得3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应急预案	0-12分	服务期间突发或重大事件响应/解决及时得4分； 相关问题解决方案完善得4分 相关问题不能解决采取的措施完善得4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服务承诺	4分	相关服务承诺	0-4分	提供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承诺得2分； 提供针对项目的特色服务或其他相关服务承诺1项得1分，最多2分。 项目服务期不满足需求本项不得分。	客观分
合计	100分				
注：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9. 无效投标情形

### 29.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

(2) 投标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5) 投标文件无投标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 投标有效期不足。

(8)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29.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 被评审委员会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虚假材料。

####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方的投标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投标方或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30.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员之外。

30.4 评审委员会不向投标方退还投标文件。

## F 授予合同

### 31. 合同授予的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 中标通知书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投标方须知”第33.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方或重新采购。

3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G 其他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方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本项目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具体金额按照下述方法计算后支付：

0-100万元按1.5%

100-500万元按0.8%

500-1000万元按0.45%

注：中标人按中标总金额累进制比例支付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账号：310066564018150027780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基本内容	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	黄浦区105-01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风貌建筑测绘及评估
2	建设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 2、地理位置

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以下简称“105-01 地块”）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十分便利，周边配套齐全。项目用地位于地块东至肇周，南至徐家汇路，西至顺昌路，北至永年路。具体见图-1 所示（注：图中黑色虚线所围的区域），其中，地块东侧灰色区域为比乐中学新建工程，西侧黄色房屋为风貌建筑。目前，整个地块现状的鸟瞰图见图-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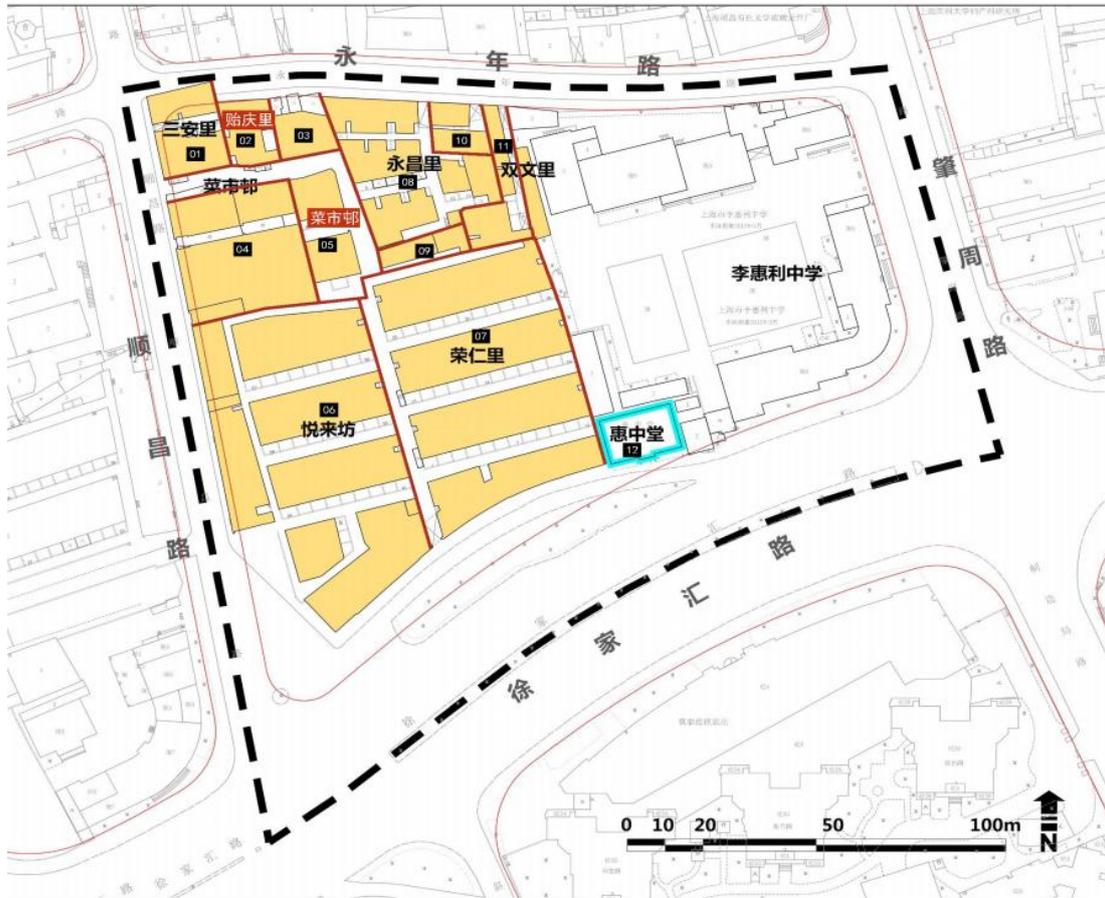


图-1 地块总平面位置示意图



图-2 地块现状示意图

### 3、建筑物概况及相关政策要求

该地块划分细碎，包含了7个里弄，分别为：三安里、貽庆里、永昌里、双文里、菜市邨、悦来坊、荣仁里。这些里弄建筑类型、风格多样，房屋始建于上世纪初，共有33幢一般历史建筑。本次拟测绘及评估的房屋规模为这33幢一般历史建筑，总建筑面积20857.45m<sup>2</sup>。各房屋具体编号如图-3所示。



图-3 黄浦区105-01地块各幢房屋编号分布图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旧改范围内历史建筑分类保留保护相关工作的通知》（沪建旧改联[2020]54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城乡建设过程中房屋拆除（卸解）工程管理的通知

(沪房安监[2022]30号)》之规定,在对本地块历史建筑卸解前,需做好:信息采集勘查、建立地块内历史建筑档案、评估提取保留保护控制要素、形成保留框架,并在拆房方案中落实相关保留保护措施,明确保留部位、构件、材料的拆解及存放等具体实施方案。同时,对房屋现状结构安全性进行检测评估,最终出具各房屋单体结构安全检测评估报告。按上述要求,本次拟对地块内33幢一般历史建筑开展如下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1	地块内历史建筑信息采集勘查并建立档案	幢	33
2	房屋外立面及重点保留构件的彩色三维扫描	幢	33
3	房屋建筑平、立、剖面测绘	幢	33
4	重点保留构件的精细化测绘	个	54
5	房屋结构平面布置情况测绘	幢	33
6	场地总平面测绘 (含GPS坐标点测量、地块内道路标高测量、标高图编制)	幅	1
7	房屋安全性检测	m <sup>2</sup>	20857.45

## 二、技术依据

- (1)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 (2)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版);
- (3) 国家标准,《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4) 国家标准,《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 (5)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6) 国家标准,《木结构设计规范》(GB50005-2017);
- (7)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 (8)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9) 上海市标准,《房屋质量检测鉴定标准》(DG/TJ08-79-2024);
- (10) 上海市标准,《既有建筑物结构检测与评定标准》(DG/TJ08-804-2005);
- (11) 上海市标准,《结构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技术规程》(DB/TJ08-2020-2007);
- (12) 上海市标准,《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 (13) 行业标准,《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19);
- (14) 行业标准,《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15) 行业标准,《贯入法检测砌体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136-2017);

- 
- (16) 行业标准,《回弹仪评定烧结普通砖强度等级的方法》(JC/T 796-2013);
  - (17)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18) 行业标准,《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
  - (19)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2023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订);

###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本次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风貌建筑测绘及评估主要分以下7大块工作内容,每块内容的具体工作如下:

#### 1、周边环境和房屋历史沿革调查

根据项目背景情况,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周边环境和房屋历史沿革、维修改造情况进行调查、考证与分析,含:建筑初建图纸和档案调查及现场勘察,包括以下内容:

- (1) 调查考证建筑的建造历史、使用沿革;
- (2) 调查考证相关重要人物和历史事件;
- (3) 调查考证修缮改建历史沿革;
- (4) 收集必要的文字、图表、照片等资料;所提供的资料需明确标注资料来源;
- (5) 原始档案资料解读、分析;
- (6) 建筑基本信息;
- (7) 建筑分布与形态;
- (8) 建筑风格;
- (9) 室内装饰;
- (10) 设施设备。

#### 2、房屋三维扫描

对地块内房屋及重要构件进行地面三维激光彩色扫描,在获取、处理激光扫描原始点云数据后进行数字化建档。包括:

- (1) 确定扫描设备的扫描参数、作业参数等,完成扫描设备选定与检测方案制定;
- (2) 通过高精度的三维扫描仪,对外立面及重要构件进行三维扫描,生成点云数据,点云需经过配准、拼接和去噪等处理,包括处理后的点云数据格式 FLS、PTS、E57、LAS 等及转换的 RCP 格式,扫描范围对应的高清全景图片应同时提交等。
- (3) 根据点云数据建模,形成 3D 模型;
- (4) 通过专业软件处理,对扫描结果人工绘制 CAD 图。
- (5) 提交三维扫描成果。含:
  - 切片类:正投影立面切片;
  - 图件类: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重要构件详图;
  - 影像类,鸟瞰照片,正投影照片,立面广角照片等。

---

### 3、重要构件精细化测绘

(1) 构件的三维扫描和精细测绘成果需提供：

- 1) 按平、立、剖面（断面）成果要求提供的三维扫描彩色切片；
- 2) 按平、立、剖面（断面）成果要求提供精细测绘 cad/pdf 图纸。

(2) 三维扫描和测绘构件时，范围需比构件清单要求范围扩大至少 30cm 距离，以记录和反映构件与周边墙体等结构体的连接情况；

(3) 构件三维扫描成果需完整、清晰，避免角度遮挡造成的局部模型缺失；

(4) 精细测绘深度：需达到施工图大样绘制深度，精度以 5mm 为单位，尤其要提供构件近进深方向尺寸。

### 4、场地总平面测绘

采用全站仪、水准仪、GPS 等仪器对本场地内的地形、地物、建筑物、道路等进行测量。绘制场地总平面图，明确场地边界线，包含场地内现有建筑物轮廓、层数及场地内道路标高。

### 5、建筑图纸测绘

采用全站仪、钢卷尺和激光测距仪抽样量测主要轴线间距、门窗洞口的平面位置及尺寸、房屋标高等，并利用三维扫描数据，对房屋建筑平立剖图进行测量绘制。

(1) 建筑各层平面图（需单列图层标明原始墙体、不同年代加建、隔墙），应确保各层平面图能上下对应，与总平面定位准确；

(2) 建筑各立面图，立面与平面应能完全对应，另外需反映出立面门头、主要门窗等；

(3) 建筑典型楼层剖面，通过楼梯间、电梯、有特殊楼层变化区域的剖面图；

(4) 深度：按国家标准，按现有的制图标准，所提供的标高、尺寸要求准确、真实；

(5) 检测单位需采用激光扫描作为 CAD 出图依据，检测单位在此基础上进行现场复核，并深入表达激光扫描无法完成的信息；绘制 CAD 对应的平面、立面、剖面图；

(6) 检测单位需根据建设方要求，出席多方参加的技术交底、交接例会，以确保测绘精度、总进度要求。

### 6、结构图纸测绘

采用钢卷尺和激光测距仪对房屋整体结构布置和承重体系进行测绘，并对主要结构构件尺寸进行测量。

(1) 结构平面布置图，需与建筑平面图对应；

(2) 构件尺寸及形式，包括承重墙体、混凝土梁柱、木立帖等；

(3) 代表性构件截面图、配筋构造、节点连接构造详图；

(4) 基础图纸（如有需要绘制基础的房屋）；

(5) 以上建筑及结构图纸测绘现场抽样检测数量按有关标准、规定执行，测点位置根据房屋结构特点和现场测试条件确定。

### 7、房屋安全性检测

### **(1) 建筑结构概况调查及复核**

调查建筑物的平面布局、层数、标高及建筑风格、特色装饰。调查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形式，罗列介绍主要的结构构件及分布。

### **(2) 房屋主体结构损伤情况检测**

分别对房屋主体结构的损伤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并以文字、照片、图示等方式记录；

- 1) 建筑装饰完损：根据《既有建筑物结构检测与评定标准》、《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等相关标准对建筑、装修等非结构完损进行检测。需在图中明确区域，提供损坏部位及照片图像资料，并分析损坏原因，给出处理建议。
- 2) 结构完损：根据《既有建筑物结构检测与评定标准》《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等相关标准对结构损伤进行检测。需在图中明确区域，提供具体损坏部位及照片图像资料，并分析损坏原因，给出处理建议。

### **(3) 材料力学性能检测**

历史建筑的材料力学性能检测，应采用非破损检测与破损检测相结合的方法。采用非破损方法检测时，应先调查实际材料类型，判断所用非破损方法的适用性；除非现场条件不允许，非破损检测结果均应用破损检测结果校核修正。破损检测的部位应选择与非破损检测相同的部位。

除建造年代明显不同（或后期有加层改建）、所用材料明显不同者外，历史建筑的材料性能可将不同楼层作为一个检测单元进行推定；当某楼层的实测材料性能与其它楼层有明显差异时，应将该楼层单独作为一个检测单元进行推定，该楼层的抽样数量应相应增加。

#### **➤ 砌体材料强度的检测**

可采用间接法检测砌体材料强度。

砌体材料的间接法检测，粘土砖强度可采用回弹法检测，砂浆强度可采用贯入法或回弹法检测。间接法检测的抽样数量应符合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 **➤ 木结构力学性能检测**

应对木材种类进行调查和确认，对木材老化损伤情况进行检查。

#### **➤ 混凝土强度的检测**

采用回弹法，抽样数量应符合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 **(4) 建筑结构变形测量**

- 1) 外墙棱线垂直度测量：根据《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等规范，对建筑可测量的棱线垂直度进行测量，分析倾斜率现状，确定目前的变形情况和地基基础不均匀沉降状况。
- 2) 外墙勒脚 / 窗台高差测量：根据《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等规范，对建筑周边可测量的勒脚、窗台标高进行测量，分析高差和倾斜现状，分析目前的变形情况和地基基础不均匀沉降状况。

- 
- 3) 楼地面水准测量：根据《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等规范，使用全站仪、水准仪等仪器设备，并根据建筑结构类型和实际情况，选取房屋内部有代表性的、有测量条件的楼地面水准进行测量，分析楼地面倾斜现状。每个房间需提供各转折点、出入口部位的水准情况数据。
  - 4) 节点变形检测：检测梁与柱、梁与墙节点变形情况。选择对结构安全影响较大部位及结构敏感部位进行抽样检测。
  - 5) 变形测量结果综合分析：对上述各项测量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整体分析评价建筑目前的变形情况、倾斜现状和地基基础不均匀沉降状况，提出处理建议。

#### **(5) 房屋使用荷载的调查分析**

根据房屋使用现状进行调查分析。为了对房屋的安全性作出正确的评价，对房屋的相应荷载进行调查，并对各层楼屋面的恒荷载和使用活荷载进行调查分析，为结构性能的计算分析提供依据。

#### **(6) 结构承载力验算与分析评估**

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对房屋承载力进行验算分析；

- 1) 结构损坏程度判断及损坏原因分析
- 2) 结构安全性分析

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及承载力验算结果，对房屋墙体、屋架等结构构件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进行分析，并对结构整体安全性进行评价。

- 3) 抗震性能评估

按照国家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等规范，从一般规定、房屋高度和层数、结构体系的合理性、墙体材料的实际强度、房屋整体性连接构造的可靠性、局部易损易倒部位构件自身及其与主体结构连接构造的可靠性及墙体抗震承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评估建筑的抗震能力。

#### **(7) 结论与建议**

根据现场检测情况，从安全性、适用性、抗震性能等多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给出科学、客观的检测结论。

### **四、测绘和评估工程量**

本次需进行测绘及评估的一般历史建筑为图-4 中的所有房屋，房屋幢数为 33 幢，房屋门牌号及建筑面积见表-1 所示，提交成果见表-2 所示。



图-4 拟测绘及评估的房屋总平面分布图

表-1 拟委托房屋编号、地址及建筑面积

颜色	房屋编号	房屋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蓝色图块房屋 (6幢)	01-1	顺昌路 543 号	301.20
	01-2	顺昌路 547 弄	406.30
	02	永年路 93-97 号	647.85
	08-1	永年路 67~79 号	641.80
	10-1	永年路 57-61 号	127.90
	11-1	永年路 53 号	126.76
紫色图块房屋 (2幢)	05-1	顺昌路 557 弄 4~6 号	424.00
	08-2	永年路 63 弄 1~5 号	634.00
灰色图块房屋 (14幢)	03	永年路 91 号	112.00
	04-1	顺昌路 569-571 号	1069.10
	04-2	顺昌路 547 弄西侧房屋	364.20
	04-3	顺昌路 547 弄东侧房屋	269.10
	05-2	顺昌路 557 弄 1~3 号	430.00
	08-3	永年路 63 弄 6~9 号	610.00
	08-4	永年路 63 弄 10-11 号	194.00

颜色	房屋编号	房屋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08-5	永年路 63 弄 12 号	278.5
	08-6	永年路 63 弄 13 号	26.30
	09	顺昌路 557 弄 7-11 号	204.30
	10-2	永年路 55 弄	284.04
	11-2	永年路 51 弄 2 号	117.90
	11-3	永年路 63 弄 12 号	558.00
	11-4	永年路 51 弄 3 号	204.00
绿色图块 房屋 (11 幢)	06-1	顺昌路 603 弄 573 号	414.20
	06-2	顺昌路 603 弄 572 号	638.00
	06-3	徐家汇路 78~94 号	1078.00
	06-4	顺昌路 605 弄 38~40 号	502.00
	06-5	顺昌路 605 弄 49~41 号	1269.00
	06-7	顺昌路 605 弄 67~59 号	1476.00
	07-1	徐家汇路 52~74 号	1006.00
	07-4	徐家汇路 76 弄 25~36 号	1726.00
	06-6	顺昌路 605 弄 50-58 号	1275.00
	07-2	徐家汇路 76 弄 1-12 号	1719.00
	07-3	徐家汇路 76 弄 13-24 号	1723.00
总建筑面积为:			20857.45

表-2 需提交成果表

编号	工作内容	需提交成果
1	房屋历史档案调查	pdf 文件及纸质报告书
2	场地总平面测绘	cad 文件 (含房屋轮廓、GPS 坐标点测量、地块内道路及周边道路标高等) 及纸质版报告
3	房屋外立面及重点保留构件的三维扫描	切片文件、点云源数据、模型、Rec 文件
4	建筑测绘	cad 文件 (各房屋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及纸质版报告书
5	结构测绘	cad 文件 (各层结构布置图) 及纸质版报告书
6	重点保留构件的精细化测绘	cad 文件 (详图) 及纸质版报告书, 须符合房屋监管部门审核要求
7	房屋安全性检测	pdf 文件及纸质版报告书

---

## 五、进度要求

本次房屋检测的时间节点要求如下：

从进场检测起，60 天内提供测绘和检测评估报告的电子版，经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反馈意见后，再于 15 天内提供最终盖章版报告。

## 六、其他

### 1、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2、本项目中标后合同价为暂定价，最后按实际工作量进行调整，考虑投标下浮率。最终结算金额不超中标价。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风貌建筑  
测绘及评估

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甲方）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风貌建筑测绘及评估，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受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委托，对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风貌建筑进行测绘及检测评估服务。受检房屋为：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风貌建筑，共计 33 幢，建筑面积为 20857.45m<sup>2</sup>。

### 工作内容：

#### 1、周边环境和房屋历史沿革调查

根据项目背景情况，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周边环境和房屋历史沿革、维修改造情况进行调查、考证与分析，含：建筑初建图纸和档案调查及现场勘察，包括以下内容：

- (1) 调查考证建筑的建造历史、使用沿革；
- (2) 调查考证相关重要人物和历史事件；
- (3) 调查考证修缮改建历史沿革；
- (4) 收集必要的文字、图表、照片等资料；所提供的资料需明确标注资料来源；
- (5) 原始档案资料解读、分析；
- (6) 建筑基本信息；
- (7) 建筑分布与形态；
- (8) 建筑风格；
- (9) 室内装饰；
- (10) 设施设备。

#### 2、房屋三维扫描

对地块内房屋及重要构件进行地面三维激光彩色扫描，在获取、处理激光扫描原始点云数据后进行数字化建档。包括：

- (1) 确定扫描设备的扫描参数、作业参数等，完成扫描设备选定与检测方案制定；
- (2) 通过高精度的三维扫描仪，对外立面及重要构件进行三维扫描，生成点云数据，点云需经过配准、拼接和去噪等处理，包括处理后的点云数据格式 FLS、PTS、E57、LAS 等及转换的 RCP 格式，扫描范围对应的高清全景图片应同时提交等。
- (3) 根据点云数据建模，形成 3D 模型；
- (4) 通过专业软件处理，对扫描结果人工绘制 CAD 图。
- (5) 提交三维扫描成果。含：
  - 切片类：正投影立面切片；
  - 图件类：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重要构件详图；
  - 影像类，鸟瞰照片，正投影照片，立面广角照片等。

### 3、重要构件精细化测绘

(1) 构件的三维扫描和精细测绘成果需提供：

- 1) 按平、立、剖面（断面）成果要求提供的三维扫描彩色切片；
- 2) 按平、立、剖面（断面）成果要求提供精细测绘 cad/pdf 图纸。

(2) 三维扫描和测绘构件时，范围需比构件清单要求范围扩大至少 30cm 距离，以记录和反映构件与周边墙体等结构体的连接情况；

(3) 构件三维扫描成果需完整、清晰，避免角度遮挡造成的局部模型缺失；

(4) 精细测绘深度：需达到施工图大样绘制深度，精度以 5mm 为单位，尤其要提供构件近进深方向尺寸。

### 4、场地总平面测绘

采用全站仪、水准仪、GPS 等仪器对本场地内的地形、地物、建筑物、道路等进行测量。绘制场地总平面图，明确场地边界线，包含场地内现有建筑物轮廓、层数及场地内道路标高。

### 5、建筑图纸测绘

采用全站仪、钢卷尺和激光测距仪抽样量测主要轴线间距、门窗洞口的平面位置及尺寸、房屋标高等，并利用三维扫描数据，对房屋建筑平立剖图进行测量绘制。

(1) 建筑各层平面图（需单列图层标明原始墙体、不同年代加建、隔墙），应确保各层平面图能上下对应，与总平面定位准确；

(2) 建筑各立面图，立面与平面应能完全对应，另外需反映出立面门头、主要门窗等；

(3) 建筑典型楼层剖面，通过楼梯间、电梯、有特殊楼层变化区域的剖面图；

(4) 深度：按国家标准，按现有的制图标准，所提供的标高、尺寸要求准确、真实；

(5) 检测单位需采用激光扫描作为 CAD 出图依据，检测单位在此基础上进行现场复核，并深入表达激光扫描无法完成的信息；绘制 CAD 对应的平面、立面、剖面图；

(6) 检测单位需根据建设方要求，出席多方参加的技术交底、交接例会，以确保测绘精度、总进度要求。

### 6、结构图纸测绘

采用钢卷尺和激光测距仪对房屋整体结构布置和承重体系进行测绘，并对主要结构构件尺寸进行测量。

(1) 结构平面布置图，需与建筑平面图对应；

(2) 构件尺寸及形式，包括承重墙体、混凝土梁柱、木立帖等；

(3) 代表性构件截面图、配筋构造、节点连接构造详图；

(4) 基础图纸（如有需要绘制基础的房屋）；

(5) 以上建筑及结构图纸测绘现场抽样检测数量按有关标准、规定执行，测点位置根据房屋结构特点和现场测试条件确定。

### 7、房屋安全性检测

### **(1) 建筑结构概况调查及复核**

调查建筑物的平面布局、层数、标高及建筑风格、特色装饰。调查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形式，罗列介绍主要的结构构件及分布。

### **(2) 房屋主体结构损伤情况检测**

分别对房屋主体结构的损伤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并以文字、照片、图示等方式记录；

1) 建筑装饰完损：根据《既有建筑物结构检测与评定标准》、《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等相关标准对建筑、装修等非结构完损进行检测。需在图中明确区域，提供损坏部位及照片图像资料，并分析损坏原因，给出处理建议。

2) 结构完损：根据《既有建筑物结构检测与评定标准》《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等相关标准对结构损伤进行检测。需在图中明确区域，提供具体损坏部位及照片图像资料，并分析损坏原因，给出处理建议。

### **(3) 材料力学性能检测**

历史建筑的材料力学性能检测，应采用非破损检测与破损检测相结合的方法。采用非破损方法检测时，应先调查实际材料类型，判断所用非破损方法的适用性；除非现场条件不允许，非破损检测结果均应用破损检测结果校核修正。破损检测的部位应选择与非破损检测相同的部位。

除建造年代明显不同（或后期有加层改建）、所用材料明显不同者外，历史建筑的材料性能可将不同楼层作为一个检测单元进行推定；当某楼层的实测材料性能与其它楼层有明显差异时，应将该楼层单独作为一个检测单元进行推定，该楼层的抽样数量应相应增加。

#### **➤ 砌体材料强度的检测**

可采用间接法检测砌体材料强度。

砌体材料的间接法检测，粘土砖强度可采用回弹法检测，砂浆强度可采用贯入法或回弹法检测。间接法检测的抽样数量应符合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 **➤ 木结构力学性能检测**

应对木材种类进行调查和确认，对木材老化损伤情况进行检查。

#### **➤ 混凝土强度的检测**

采用回弹法，抽样数量应符合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 **(4) 建筑结构变形测量**

1) 外墙棱线垂直度测量：根据《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等规范，对建筑可测量的棱线垂直度进行测量，分析倾斜率现状，确定目前的变形情况和地基基础不均匀沉降状况。

2) 外墙勒脚 / 窗台高差测量：根据《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等规范，对建筑周边可测量的勒脚、窗台标高进行测量，分析高差和倾斜现状，分析目前的变形情况和地基基础不均匀沉降状况。

3) 楼地面水准测量: 根据《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等规范, 使用全站仪、水准仪等仪器设备, 并根据建筑结构类型和实际情况, 选取房屋内部有代表性的、有测量条件的楼地面水准进行测量, 分析楼地面倾斜现状。每个房间需提供各转折点、出入口部位的水准情况数据。

4) 节点变形检测: 检测梁与柱、梁与墙节点变形情况。选择对结构安全影响较大部位及结构敏感部位进行抽样检测。

5) 变形测量结果综合分析: 对上述各项测量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整体分析评价建筑目前的变形情况、倾斜现状和地基基础不均匀沉降状况, 提出处理建议。

#### **(5) 房屋使用荷载的调查分析**

根据房屋使用现状进行调查分析。为了对房屋的安全性作出正确的评价, 对房屋的相应荷载进行调查, 并对各层楼屋面的恒荷载和使用活荷载进行调查分析, 为结构性能的计算分析提供依据。

#### **(6) 结构承载力验算与分析评估**

根据现场检测结果, 对房屋承载力进行验算分析;

1) 结构损坏程度判断及损坏原因分析

2) 结构安全性分析

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及承载力验算结果, 对房屋墙体、屋架等结构构件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进行分析, 并对结构整体安全性进行评价。

3) 抗震性能评估

按照国家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等规范, 从一般规定、房屋高度和层数、结构体系的合理性、墙体材料的实际强度、房屋整体性连接构造的可靠性、局部易损易倒部位构件自身及其与主体结构连接构造的可靠性及墙体抗震承载力等方面, 进行评价, 综合评估建筑的抗震能力。

#### **(7) 结论与建议**

根据现场检测情况, 从安全性、适用性、抗震性能等多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估, 给出科学、客观的检测结论。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 (1) 提供受检房屋现存的所有资料;
- (2) 提供乙方检测人员、仪器设备进出受检房屋的便利;
- (3) 提供乙方现场检测条件 (水、电、局部开凿等)。

乙方:

- (1) 依据相关规范、标准实施现场测绘和检测评估;
- (2) 提交正式测绘和检测评估报告, 必要时就相关报告内容进行释疑解答。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在 上海 (地点) 履行

从进场检测起, 60 天内提供测绘和检测评估报告的电子版, 经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反馈意见后, 再于 15 天内提供最终盖章版报告。

### 四、成果采用标准和提交方式:

技术服务按 国家、上海市及行业 标准, 采用 纸质版盖章报告书 (三份) 和电子版文件 方式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成果文件须包含以下全部工作内容:

编号	工作内容	需提交成果
1	房屋历史档案调查	pdf 文件及纸质报告书
2	场地总平面测绘	cad 文件 (含房屋轮廓、GPS 坐标点测量、地块内道路及周边道路标高等) 及纸质版报告
3	房屋外立面及重点保留构件的三维扫描	切片文件、点云源数据、模型、Rec 文件
4	建筑测绘	cad 文件 (各房屋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及纸质版报告书
5	结构测绘	cad 文件 (各层结构布置图) 及纸质版报告书
6	重点保留构件的精细化测绘	cad 文件 (详图) 及纸质版报告书, 须符合房屋监管部门审核要求
7	房屋安全性检测	pdf 文件及纸质版报告书

### 五、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大写) 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本项目中标后合同价为暂定价, 最后实际工作量进行调整, 考虑投标下浮率。最终结算金额不超中标价。

(二) 支付方式 (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 一次总付: /

② 分期支付 (共 2 期):

提交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房屋测绘及检测评估报告后, 付款申请审批通过, 支付合同金额的 85%。

完成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如有项目复审, 在项目复审后完成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付款申请审批通过后, 支付尾款 (按结算金额支付余款)。

以上费用的支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和财政资金计划管理要求。

③ 其他方式： /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_\_\_/\_\_\_条约定，\_\_\_/\_\_\_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 违反本合同第\_\_\_/\_\_\_条约定，\_\_\_/\_\_\_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三) 其它：1、如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

2、乙方按国家相关规范和甲方合理要求进行检测工作，对出具成果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存在缺陷，乙方应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导致甲方额外损失的，乙方应予甲方适当补偿，补偿金额最高不大于本合同总金额（即不收取本项目报酬）。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 八、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正式报告一式三份，并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成果。

4、其他补充：\_\_\_\_\_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或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  
风貌建筑测绘及评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101000241128152323-0117731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ZB25040175-T28

投标方（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一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一	<b>资格性审查</b>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3	投标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4	《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4	投标人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须涵盖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专项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5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6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	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	

	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需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印件(加盖公章)	
5.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	<b>符合性审查</b>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并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5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6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	
9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投标文件内容的名称	页码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相关证书证明		
3	相关业绩证明		
4	需求分析理解		
5	具体技术方案		
6	进度计划		
7	管理措施和制度		
8	项目负责人		
9	其他服务人员情况		
10	相关保障措施		
11	应急预案		
12	相关服务承诺		
.....			

附件二

## 投标文件声明

致：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委托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6. 技术方案；
7. 实施方案；
8. 服务承诺；
9. 按《投标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招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 开标一览表

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风貌建筑测绘及评估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四

## 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投标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序号	名称	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	.....					
<b>投标总价/合计</b>		_____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3）投标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5）价格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方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方（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 标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2) 投标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 (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审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任。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

3、中标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4、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七

## 投标方简介

### (1)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方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方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2) 业绩一览表

（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					

注：投标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

附件八

##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
- 2、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流程等；
-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附件九

## 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度计划、专业技术力量配置、项目管理措施、响应方管理制度、各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相关应急预案（响应/解决时限、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等）、项目相关各方沟通协调机制等。

###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注册时间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是否驻场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

附件十

## 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期限；
- 2、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承诺；
- 3、针对项目的特色服务或其他相关服务承诺等。